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圖書館閱覽室課後開放自習管理辦法

113.10.17 館發會通過修訂

一、為維護良好讀書環境，保障參加課後自習同學的權利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本校閱覽室課後開放自習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：晚上 5:00~9:00

星期六、日：段考前兩週週六、日 8:00~12:00/13:00~17:00

因應大學學測及高中會考評估學生自習需求彈性開放。

三、欲參加課後自習的同學請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則規定：

- (1) 不可假借自習名義，進行運動、聊天(包括不得於閱覽室內討論功課)、玩樂(包括不得使用與學習無關之電腦及手機)、做海報等非自習事項。
- (2) 閱覽室內禁止飲食(不得攜帶免洗紙杯、利樂包、手搖杯等飲料入內，可攜帶有杯蓋之環保杯)。
- (3) 不得事先佔用座位(輪值同學/家長志工會協助移開佔位書包或物品)。
- (4) 請先於小閱覽室(二)入座自習，待座位額滿，再使用大閱覽室(一)；電燈、冷氣開放亦是，請一同節約能源。
- (5) 進出閱覽室需帶數位學生證，務必親自刷卡進入，並於桌面上放置座位證，一旦查獲冒用他人證件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，並取消自習資格。
- (6) 法定傳染病期間須配合量測額溫 37.5 度含以下後始得進入。
- (7) 需聽從輪值人員之規範，遵守閱覽室自習管理規則，若有違規，視情節輕重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以停權或處分，閱覽室輪值人員不負閱覽室以外之安全或照護責任。
- (8) 請妥善保管學生證，若學生證消磁無法使用，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處理，待處理完成後，請至圖書館資訊組重新設定晶片卡片，始可進入使用；其他使用上相關問題，請洽圖書館。

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